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B.A.L.

變靚D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的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所發布之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布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本報告（變觀D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變觀D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約為28,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66%。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溢利淨額約為1,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284%。
-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

變靚D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報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28,472	17,199
銷售成本		(215)	(62)
毛利		28,257	17,137
其他收入	3	643	16
		28,900	17,153
銷售及分銷成本		(20,505)	(13,278)
行政開支		(6,402)	(3,235)
其他經營開支		-	-
		(26,907)	(16,513)
經營溢利		1,993	640
融資成本		(2)	(63)
除所得稅前溢利		1,991	577
所得稅開支	4	(734)	(84)
期間溢利		1,257	493
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1,889	492
少數股東權益		(632)	1
期間溢利		1,257	493
			(重列)
每股盈利			
— 基本	5(a)	0.45仙	0.19仙
			(重列)
每股盈利			
— 攤薄	5(b)	0.45仙	0.19仙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乃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列除外：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數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或經修訂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全面生效。本集團於本回顧期間首次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款項要求所有僱員或其他人士獲授之購股權於財務報表中確認。接納日期之購股權公平值將於有關歸屬日期攤銷至綜合收益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已獲追溯應用到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予僱員而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購股權。採納此項會計政策後，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季度計入綜合收益表之以股份支付僱員之開支分別約零港元及約337,000港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之累計虧損結餘增加約6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零港元），並相應調整以股份支付之補償儲備，即政策變動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期間之業績之累計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已頒佈而未生效之新會計準則及詮釋。

2.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於期內經對銷本集團內成員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後，(a)售出美容產品減折扣及銷售退貨之發票值及(b)提供美容服務所得服務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a) 按業務分類之營業額		
零售及批發美容產品	626	159
美容服務	26,909	17,040
美容課程學費	937	-
	<u> </u>	<u> </u>
總計：	<u>28,472</u>	<u>17,199</u>

	(未經審核)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b) 按地區分類之營業額		
香港	25,016	17,199
中國	922	-
澳門	2,534	-
	<u> </u>	<u> </u>
總計：	<u>28,472</u>	<u>17,199</u>

3.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期內之利息收入、分租收入、股息及雜項收入。

4. 稅項

本期應繳稅項根據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表內呈報之純利有別，乃基於其並無計入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無計入無須課稅及不獲扣稅之損益表項目。

遞延稅項按預計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內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自損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惟與直接扣自或計入股本之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在股本中處理。

5.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股東應佔溢利約1,88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92,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419,462,918股(二零零五年：加權平均數259,142,123股(重列))計算。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約1,88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92,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419,462,918股(二零零五年：加權平均數259,142,123股(重列))另加期內就視為行使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應以無償方式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6,973股(二零零五年：197,737股(重列))計算。

6. 已發行股本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 之普通股	<u>800,000,000</u>	<u>80,000</u>	<u>400,000,000</u>	<u>40,000</u>
				(重列)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港元 之普通股	<u>419,462,918</u>	<u>41,946</u>	<u>264,093,188</u>	<u>26,409</u>

二零零五年年內，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變動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本公司與Everproven Limited 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並由一份補充協議補充。根據該等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以每股0.0216港元之價格向Everproven Limited 發行480,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透過設立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與本公司現有股份於任何方面地位相同之新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40,000,000.00港元增至80,000,000.00港元。

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三日起，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而因股份合併產生之合併股份在各方面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建議以公開發售方式，按持有每三股股份獲發售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1港元(於申請時繳足)發行發售股份後，本公司於同年六月透過發行104,197,73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籌集額外資金10,419,773港元。

年內，認購17,642,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獲行使，現金總代價約為3,533,000港元。

上述認購及行使購股權事項產生之溢價合共約7,337,000港元，已作為進賬直接記入股份溢價賬。

7.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僱員之 補償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	18,816	(68,253)	28,327	-	(21,110)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2號而產生之往期調整	-	(589)	-	589	-
配發股份	5,568	-	-	-	5,568
行使購股權	1,769	-	-	-	1,769
年內溢利	-	17,619	-	-	17,619
	<u> </u>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26,153	(51,223)	28,327	589	3,846
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	-	-	337	337
期間溢利	-	1,889	-	-	1,889
	<u> </u>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u>26,153</u>	<u>(49,334)</u>	<u>28,327</u>	<u>926</u>	<u>6,072</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零售及直銷業務

於零售及直銷業務方面，本集團從事銷售各種正牌美容產品。

於回顧期內，零售及直銷業務佔本集團營業總額約2%。期內來自此等業務之營業額約為626,000港元，較上年度首三個月上升約294%。

美容服務業務

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首三個月，此業務之營業額約為27,000,000港元，較上年度同期上升約58%。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美容服務仍在增長及賺取利潤，並為未來數年之業務增長奠下堅實基礎。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在香港、澳門及中國經營十間美容服務中心／直銷中心；在香港經營一間美甲店、一間美容訓練中心及一間貨倉。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提供業務所需資金。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7,4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4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借貸及負債合共約為6,3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2,000,000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

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僱員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集團僱用約321名員工。本集團之薪酬組合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釐定。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附屬公司之租務協議及廣告合約向第三者作出企業擔保。

購股權計劃

- (a)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股東已批准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全職或兼職僱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認購價將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及為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 股份面值；(ii) 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及(iii) 緊隨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

於期內，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授予37,644,000份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日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綜合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後），18,108,041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股份綜合前購股權之詳情：

承授人 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授出購股權 數目	期內行使/ 失效	於二零零六年	行使期
					一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僱員	二零零四年 九月八日	0.0206	73,980,000	(73,980,000)	-	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日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九日
董事	二零零四年 九月八日	0.0206	49,720,000	(49,720,000)	-	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日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九日
僱員	二零零四年 十月十二日	0.0198	24,860,000	(24,860,000)	-	二零零四年 十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六年 四月十四日
總計：			148,560,000	(148,560,000)	-	
小計（於股份綜合後）			14,856,000	(14,856,000)		

於股份綜合及公開發售後之購股權詳情：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授出購股權 數目	期內行使/ 失效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僱員	二零零四年 八月十日	0.025/0.212*	1,068,000*	(1,068,000)	-	二零零五年 二月十八日至 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僱員	二零零五年 一月十四日	0.0186/0.164*	2,828,000*	(2,828,000)	-	二零零五年 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十六日
董事	二零零五年 一月十四日	0.1657*	228,000*	-	255,908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十九日
僱員	二零零五年 二月十五日	0.1728*	224,000*	(39,284)	212,133	二零零五年 八月十八日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七日
僱員	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日	0.345	6,000,000	-	6,000,000	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顧問	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七日	0.373	2,000,000	-	2,000,000	二零零五年 七月六日至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五日
僱員	二零零五年 七月五日	0.372	10,440,000	(800,000)	9,640,000	二零零五年 七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二十日
小計：			22,788,000	(4,735,284)	18,108,041	
合計：			37,644,000	(19,591,284)	18,108,041	

* 經調整之行使價及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日綜合股份完成後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公開發售獲接納後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概述如下。計算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補充指引進行。

承授人 類別	原本之 行使價	原本之 購股權數目	經調整之 行使價	經調整之 購股權數目	未行使之購 股權數目
僱員	0.0250港元	10,680,000	0.212港元	1,068,000	-
僱員	0.0186港元	28,280,000	0.164港元	2,828,000	-
董事	0.0186港元	2,280,000	0.1657港元	255,908	255,908
僱員	0.0194港元	2,240,000	0.1728港元	251,417	212,133

- (b)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若干董事、僱員、專業顧問及顧問獲授可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認購35,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日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供股發行及派送紅股後，購股權股份數目已調整為245,000,000股。購股權之經調整行使價為每股0.044港元。

年內，並無任何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獲行使。所有該等購股權之有效期為自本公司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起計三年並於行使期屆滿時宣告失效。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權益或短倉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第5.58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或短倉如下：

(a) 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姓名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梁國駒先生	個人	3,300,000股	0.79
蕭若慈女士	個人	36,320,000股	8.66
黎田英先生（又名黎小田）	個人	765,251股	0.18

(b)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之長倉

董事在本公司於期內授出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個人權益如下：

姓名	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經重列)	已註銷/ 失效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蕭若慈女士	127,954股	-	127,954股
梁國駒先生	127,954股	-	127,954股

(c)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短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董事概無於股本衍生工具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短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持有權益及短倉，而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及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下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人士或法團如下：

(a) 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名稱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林燕明女士 (附註1)	52,680,000股	12.56
Everproven Limited (附註2)	64,090,651股	15.28

附註：

- 1) 林燕明女士透過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及二零零三年二月完成之供股及紅股發行收購本公司之該等股份(「股份」)。林燕明女士現時概無於本集團擔任管理角色或董事會代表。
- 2) 本公司主要股東Everproven Limited由Chan Boon Ho先生實益擁有。

(b)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短倉

就董事所知悉，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人士於股本衍生工具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短倉。

董事會之常規及程序以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修訂前適用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第5.45條所載之董事會之常規及程序。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44條有關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規定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務期間之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之指引訂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有強先生、高先明先生及蕭炎坤博士組成。洪有強先生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季度報告及每月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之草稿及就此提出建議及意見。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名單

蕭若慈女士	—	執行董事
梁國駒先生	—	執行董事
黎田英先生	—	非執行董事
洪有強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先明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炎坤博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變靚D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蕭若慈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